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

至202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7	艾罗能源	2025/7/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15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9:00-11: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建富

电 话:0571-58597001

传 真:0571-58597002

电子邮箱:ir@solaxpower.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其他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艾罗能源")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延长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长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32.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7.45万元(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00Z004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37,590.28	28,141.97
2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15,085.70
3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7,644.57	7,644.5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0,320.55	80,872.25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1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28,141.97	26,432.85	93.93
2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6,664.77	44.18
3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7,644.57	6,176.03	80.7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0	0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后,该项目截至2025年5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420.93万元继续用于实施"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于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步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不变。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本次变更后,该项目将由母公司实施,基于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步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不变。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从2022年末的286人增长至2024年末的1,098人,为保障研发活动顺利开展,公司需要扩展研发场地;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从户用储能扩展至工商业储能、大型储能等多个业务板块,需要建设与之适配的实验室及中试场地。本次变更后,公司可根据自身研发方向、技术要求、人员规模等需求进行设计和使用,保障研发所需场地的稳定性和适配性。

同时,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将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艾罗");实施方式由购置研发场地变更为利用现有土地新建研发场地;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科技城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金港科技城。西湖区紫金港科技城位于杭州西北部,现已形成以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三大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新体系。本次调整有利于企业研发人员的招聘和留存,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加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步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不变。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场地购置费用	4,400.00	4,400.00	-
2	装修费用	480.00	480.00	-
3	设备购置费	4,054.00	4,054.00	2,575.20
4	预备费	446.70	446.70	-
5	研发费用	5,705.00	5,705.00	4,089.57
合计		15,085.70	15,085.70	6,664.77

募投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085.70万元,其中6,664.77万元已于2024年6月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方式支出,剩余8,420.93万元。本次变更后,该项目截至2025年5月31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420.93万元继续用于实施"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规划的调整,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对于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8,420.93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项目拟投资金额超出拟投入募集资金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具体资金使用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实验室建设、装修	2,100.00	1,500.00
2	研发、小试、中试等其他设备仪器购置费	10,879.10	6,920.93
合计		12,979.10	8,420.93

由于变更后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原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8月	2027年8月

(二)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根据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实施变更为母公司艾罗能源实施。

本次调整系顺应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把握市场机遇的举措。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欧洲等发达国家,包括德国、英国、意大利等地区,公司计划在巩固原有优势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产品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包括东南亚、南亚、南非等新兴区域市场,持续强化新兴市场的市场拓展力度。

海外营销及售后网络是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重要支撑点,一方面,海外营销网络能够通过本地化的服务提升客户的产品使用体验,进而为公司后续海外业务目标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顺应市场需求变化,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客户需求,推出了多款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产品,并通过展会、本地化宣传等方式,提高产品在新兴市场知名度,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公司将募集资金调整后,将重点集中于更有利于公司境外品牌、市场知名度建设和推广方面,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由子公司实施变更为母公司艾罗能源直接实施。基于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步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不变,投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场地租赁费及装修费用	936.07	936.07	936.07	936.07
2	设备购置费	703.60	703.60	703.60	703.60
3	员工薪酬投入	2,427.70	2,427.70	2,427.70	2,427.70
4	培训费	1,099.20	1,099.20	7.19	7.19
5	市场推广及调研费	2,478.00	2,478.00	3,570.01	3,570.01
合计		7,644.57	7,664.57	7,644.57	7,644.57

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原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2025年7月	2027年7月

本次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方向和内容,变更前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未发生改变。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计划

本次变更"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对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9,0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8,420.93万元,剩余的10,579.07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增资。相关款项全部计入杭州艾罗的注册资本,增资款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杭州艾罗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同时,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落实专款专用,同意杭州艾罗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专户开立后,杭州艾罗应及时与公司、开具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对象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K7QGP2T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6号楼31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艾罗能源持股100%

(二)增资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04.66
负债总额	6,347.76
净资产	1,156.90
营业收入	11,747.82
净利润	270.99

四、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建设方向和内容,变更前后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未发生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艾罗能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艾罗能源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股东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德创业")持有公司股份4,216,9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1,235,000比例为1.9963%。股东佰仕德创业自2025年5月1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4,06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15%;且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8,128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30%。

公司于近日收到佰仕德创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表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明细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佰仕德创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	22.86-23.05	454,000	0.2149

表2:大宗交易减持明细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佰仕德创业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13日	19.25	390,000	0.1846
		2025年6月16日	18.71	518,128	0.2453
合计			--	908,128	0.4299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法人资格丧失非交易过户受让取得)。

注2:以上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

注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集中竞价实际减持数量比计划披露最大减持数量少64股,系交易委托制度限制。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佰仕德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4,216,945	1.9963	2,854,817	1.3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6,945	1.9963	2,854,817	1.3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佰仕德创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佰仕德创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佰仕德创业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佰仕德创业、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因原5%以上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丧失法人资格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七条规定,佰仕德创业、湖北交投所持股份减持仍需合并计算适用大股东有关规定。佰仕德创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佰仕德创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近日获得政府补助1,000.00万元人民币,前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67%,补助形式为现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金额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000.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及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0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万华")函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信通万华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信通万华	否	98,480,000	80.01	9.18	否	否	2025年6月27日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天津信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理融资业务
合计		98,480,000	80.01	9.1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信通万华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通万华	123,090,000	11.47	0	98,480,000	80.01	9.18	0	0	0	0
合计	123,090,000	11.47	0	98,480,000	80.01	9.1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控股")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万华")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信通万华的两名自然人股东黄国洲、巫向红将合计持有的信通万华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信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盛")。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信盛通过信通万华间接持有华塑控股12,309万股,占华塑控股总股本的11.4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6日,信通万华的两名自然人股东黄国洲、巫向红将合计持有的信通万华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信盛。天津信盛通过信通万华间接持有华塑控股12,309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国洲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信通万华7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1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天津信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黄国洲不再是信通万华的股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津信盛通过持有信通万华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塑控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天津信盛	0	0%	0	12,309	11.47%	11.47%
黄国洲	8,616.30	8.03%	0	0	0	8.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天津信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信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7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睿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君英)
出资额	101,0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ENWFDA33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5年6月23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138****8218

2、黄国洲

姓名:黄国洲

曾用名(如有):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2427**********

住址:湖北省仙桃市复州大道

通讯方式:湖北省仙桃市复州大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信通万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信盛、黄国洲已签署并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信盛、黄国洲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803,9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91%)、1,528,9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3%)、1,528,9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3%)和813,7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8%)的大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股东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股东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股东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计划在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关于提前终止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自身安排,上述股东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	2025/4/10-2025/5/7	27.99	27.40-29.51	451,558	0.66%
	大宗交易	2025/5/12-2025/6/23	26.36	25.58-26.85	789,200	1.15%
上海泷新	集中竞价	2025/4/10-2025/5/7	27.91	27.53-29.50	91,769	0.13%
	大宗交易	2025/6/11-2025/6/12	26.53	26.44-26.62	197,600	0.29%
南山涌泉	集中竞价	2025/4/10-2025/5/7	27.91	27.52-29.50	91,769	0.13%
	大宗交易	2025/6/11-2025/6/12	26.53	26.44-26.62	197,600	0.29%
上海涌月	集中竞价	2025/4/10-2025/5/7	27.86	27.52-29.50	51,770	0.08%
	大宗交易	2025/5/23	25.79	25.79	78,000	0.11%
合计					1,949,266	2.84%

注:1、上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份	6,803,998	9.91%	5,563,240	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3,998	9.91%